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(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)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24年3月25日 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年3月25日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3 月 2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3月25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 - 3、股权登记日: 2024年3月19日(星期二)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8, 213, 627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7099%;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1 人,代表股份 17,983,36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58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3,117,32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68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096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416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 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(孙)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, 213, 627 股,其中赞成票 157,446,62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152%;反对票 76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848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17, 216, 3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 7349%;反对票 76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 2651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姚远、候万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 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